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08號

原告 徐清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順皮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、面積10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，及原告所有所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B部分、面積24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均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則以本件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9,000元（計算式：8,500元×34平方公尺=289,000元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起訴前5年之不當得利28,560元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76元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7,560元（計算式：289,000元+28,560元=317,5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97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  
02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 
03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王居玲